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24號

聲請人 范氏玉賢(PHAN THI NGOC HIEN)

相對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壹佰貳拾伍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積欠資遣費、薪資等爭議，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1萬8,125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2年5月10日調解成立在案，雙方同意相對人自112年8月20日起分6期，每月20日應給付聲請人之項目及金額如下：積欠工資5萬8,965元、預告工資2萬6,400元、資遣費23萬1,000元、特休未休工資1,760元，合計31萬8,125元之調解方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公司同意給付318,125元予PHAN THI NGOC HIEN范氏玉賢，自112年8月20

01 日起分6期給付，第一期給付53,025元，次月起每月給付
02 53,020元，至清償為止，每期於每月20日匯入勞方原薪轉帳
03 戶。上述金額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一次給
04 付，另匯款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等情，業據
05 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暨協調記錄、薪轉
06 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堪信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
07 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李 依 芳